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資產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資產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南航集團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亦與南航集團訂立房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哈爾濱、長春、大連、北京及上海的房產的若干分散租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資產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已與本公司重續一份資產租賃協議（「現有資產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原「沙市」）、長沙、瀋陽、大連、哈爾濱、長春、北京、上海及南陽的若干土地、樓宇及民用航空建築物和設備，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雙方可訂立協議予以重續。

由於現有資產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4A.35(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南航集團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資產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
- (b) 南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07%的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南航集團的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和管理若干國有資產。

### 主要事項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原「沙市」）、南陽、北京、上海、長沙、瀋陽、大連、哈爾濱及長春的若干土地、物業及民用航空建築物和設備（包括在現有資產租賃協議內的位於哈爾濱、長春、大連、北京和上海的若干房產及位於南陽的部分資產除外），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雙方可訂立協議重續，惟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年租為人民幣35,924,400元，本公司將每季度提前償付租金，且租金完全從本公司內部資金中撥付。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的土地及房屋作本公司民航業務用途。購買及／或轉讓有關樓宇、設施、基建及土地使用權將涉及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所有權、業權或土地使用權的程序，將耗費更多時間及金錢；而重續新資產租賃協議可使本公司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按不高於類似樓宇、設施、基建及土地的市價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設施及基建。

## 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亦與南航集團訂立五份獨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原先包括在現有資產租賃協議位於哈爾濱、長春、大連、北京及上海的房產的若干分散租約，年租合共人民幣4,436,6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將每半年提前償付租金，且租金完全從本公司內部資金中撥付。

由於(a)本公司於每次資產租賃協議將予重續時需耗費金錢及時間重新評估該等分散租賃物業之租值；及(b)本公司已與南航集團訂立樓宇租賃協議（「樓宇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兩份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繼續向本公司出租(i)位於瀋陽、大連、哈爾濱、新疆等多個地區與本公司民航業務有關的若干樓宇、設施及其他基建；及(ii)藉出租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出租若干土地，以作本公司民航及相關業務用途使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該五份租約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重續時將包括在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以節省資源及與南航集團管理多項物業租約的時間。

此外，原先包括在現有資產租賃協議有關南陽姜營機場的租約並不包括在新資產租賃協議，原因為南陽姜營機場現時正進行擴充重建，而其資產狀況及估值於重建後可能發生大幅變動，故現階段並無南陽姜營機場租值的準確評估。

### 過往數字及上限

本公司(i)根據現有資產租賃協議作出；及(ii)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土地及房產的所有租賃先前向南航集團支付的年租如下：

	根據現有資產租賃協議	土地及房產的所有租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37,148,660元	人民幣107,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39,006,093元	人民幣109,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956,397.65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各自應付的年租為人民幣35,924,400元及人民幣4,436,600元，乃訂約各方參考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租金評估報告及考慮到位於相若地區房產的現行市值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資產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二零一二

年租賃協議」) 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每年所佔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則,並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惟於本公告日期前進行,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限額交易。

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條例予以披露。

### 一般資料

十一名董事中,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和袁新安先生為南航集團委派的三位董事,因此以上三位董事需要回避關於批准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的表決。其餘所有擁有投票表決權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批准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